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京工商函〔2014〕116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承接 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

市属各单位：

为保障政府向企业购买服务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的要求，以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市属各单位向企业购买服务的条件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承接服务企业的条件标准

市属单位作为政府向企业购买服务的主体，在选择和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时，除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外，还应要求承接服务企业具备以下条件标准：

- （一）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有与购买服务相一致的经营范围；
- （三）按时申报并公示年度报告；
- （四）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在公平竞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成立两年以上的企业。

二、承接服务企业的信用约束

购买主体与承接服务企业签订合同时，应注意载明出现以下信用信息，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执行或期满后不再续签的约定。

（一）逾期未进行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构成经营异常的；

（二）违反行政管理等法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

（三）违反行业管理规定，受到行业协会谴责的。

三、承接服务企业条件标准和信用信息的查询与维护

购买主体登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网址：<http://qyxy.baic.gov.cn>），查询承接服务企业的条件标准和信用信息。对承接服务企业未公示盈亏数据信息的，应要求其提交近三年财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对承接服务企业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录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承接服务企业应当按时登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填报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承接服务企业的各类信用信息能够及时公示。

购买主体除按以上途径查询承接服务企业相关信息外，还可根据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一步查询、求证。

本意见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的配套文件,请参照执行。

